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安排之購股權股份。

該協議須待下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借股協議須待該協議完成及受該協議之條款限制。

借股協議

為促使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股份借出人(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簽立該協議之同時亦與該投資者訂立借股協議。由於借股協議純粹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故須待該協議完成及受該協議之條款限制。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借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借出人本身並無於購股權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規定之交易；而股份借出人與該投資者進行之借股及重新交付股份純粹為股份借出人與該投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該協議須待上文所述「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借股協議須待該協議完成及受該協議之條款限制。由於該協議及借股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如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安排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該投資者：Lyceum Partners LLC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投資者所提供之資料，該投資者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私募投資公司，專門以股份購買形式向個人及公司提供資金。

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經使用購股權而獲授股票掛鈎信貸，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該投資者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擔期內認購最多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總承擔)。

於承擔期內該投資者認購之購股權股份總數將不高於總承擔。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本公司可於承擔期(即由本公司已首先達成或履行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包括該日)起至(i)該日期起計連續36個月屆滿，及(ii)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之購股權股份合共相等於總承擔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惟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i)有關任何本公司先前發出批次通知之定價期屆滿前及(ii)有關先前之批次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可買賣前不可發送批次通知。

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應為該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3%。此外，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限價(即最低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9港元，經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該協議所載其他方式調整)。

最低下限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9港元並無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3.4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043港元折讓約13.71%；及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299港元折讓約72.72%。

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須透過送達註明購股權股份數目之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部分。該投資者須透過發送結束聲明回應任何批次通知，該結束聲明須載列(其中包括)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將支付予本公司之認購價。

按總承擔計算，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有最多合共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或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該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之承諾： 根據該協議，該投資者承諾其不得：

- (i) 於定價期內各交易日透過聯交所出售或促致出售任何數目超逾及超過適用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五分之一(1/5)之股份，但在該投資者已於某交易日出售或促致出售數目少於適用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五分之一(1/5)之股份之前提下，該投資者可於定價期內及／或定價期後任何其後交易日出售或促致出售該交易日之餘下結餘；及
- (ii) 執行或促致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70條所禁止之對任何股份之任何沽空，且就股份而言，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 (iii) 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99%，而在計算有關股權時，根據批次通知未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則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
作出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就下列事件或因下列事件向該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保護彼等，令彼等各自免受該等事件所影響，並就下列事件或因下列事件而導致該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產生或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及所有損害或損失向彼等各自作出支付及償付：

- (a) 於該協議或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有關本公司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當日或猶如有關聲明或保證已於及截至各有關結束日期當日已作出，而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有任何重大不準確或嚴重違反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惟明示與特定日期有關之聲明及保證，而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不準確或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參照該特定日期釐定則例外)；或
- (b) 嚴重違反或未能達成任何重大契諾、協議或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獲取股票掛鈎信貸之權利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就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遵守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c) 聯交所已批准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約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即告失效並不在具有任何效力或影響，且訂約各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該投資者認購每批次之認購條件

認購每批次購股權股份須待下列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先決條件獲達成；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第三方(根據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同意，而倘該等同意在附帶任何條件下授出，且有關條件影響任何訂約方，則有關條件須獲有關訂約方接納，而倘有關條件需於結束日期前達成，則有關條件需於結束日期前達成；
- (iii)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 (iv) 根據相關批次認購購股權股份及支付股款並無遭任何適用法律或該投資者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政府或其他法規禁制或禁止(暫時或永久性)，惟因該投資者本身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該投資者違約之情況則除外；
- (v) 有關發行、配發及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所有事宜及所有文件以及其他文據在形式及內容上須合理地獲該投資者滿意，且該投資者已收取其就發行及認購購股權股份而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文件之副本；
- (v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適用結束日期止期間，可能對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持有或出售股份之任何重要方面，或該投資者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就該等股份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其他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政府或其他法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vii) 於適用結束日期，並無任何香港法律及／或政府或其他法規規定該投資者及／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須就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要約；
- (viii) 於適用結束日期，並無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政府或其他法規規定該投資者及／或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士須遵守香港招股章程登記規定；
- (ix)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於作出當日及於相關結束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於當時重申時)，惟根據擬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之相關條款發表之聲明及保證僅需於該特定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正確；
- (x) 本公司已在各重要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由本公司於適用結束日期或之前履行、達成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 (xi) 該投資者於適用批次通知日期或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i)股份借出人未能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妥善履行其責任，或(ii)借股協議已經終止；
- (xii) 根據相關結束聲明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於相關結束日期上市；及
- (xiii) 購股權股份於結束日期並無遭聯交所限制買賣。

借股協議

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於批次通知日期後一個交易日內，該投資者須向股份借出人發出借股要求。除非該投資者接獲本公司之批次通知，否則無權發出借股要求。

股份借出人須於交付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有關借股要求所述之借貸股份數目送交至該投資者就借股要求指定之證券戶口，或該投資者不時以書面知會股份借出人之其他戶口。

根據該協議，該投資者須於任何結束日期後三個交易日內透過將同等股份記入股份借出人之證券戶口(或股份借出人不時指定及知會該投資者之證券戶口)，將有關同等股份再交付予股份借出人或其代名人。

經考慮股份借出人同意純粹為方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行使購股權而向該投資者借出借貸股份，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協定，就股份借出人直接因借出借貸股份及再交付借股協議所訂明之同等股份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賠償股份借出人。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借出人於455,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份借出人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務顧問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擁有。為方便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股份，股份借出人同意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借出借貸股份。

股份借出人為借股協議之一方，其主要目的為促使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股份。股份借出人本身於購股權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均無擁有任何利益。此外，股份借出人將不會就借出借貸股份收取任何費用。本公司及股份借出人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規定之交易；而股份借出人及該投資者借出及重新交付股份純粹為股份借出人及該投資者之間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借股協議須待該協議完成及受該協議之條款限制。

終止該協議

該協議可於承擔期內任何時間經本公司及該投資者雙方同意後終止。

該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終止之書面通知於承擔期內終止該協議，前提是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目的為取得任何股本融資，以便(i)發行第三方新股份(獲包銷公開發售除外)，而該投資者已拒絕根據該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或(ii)本公司實行定價機制，致使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定於低於下限價(訂約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惟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該協議按低於下限價之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該協議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由該投資者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有關終止之書面通知於承擔期內終止：

- (a)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本公司之重大擁有權變動；或
- (b) 出現目前並不存在之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該投資者認為出現涉及香港及美國任何一方或多方之重大恐怖主義行動或現有敵對行為嚴重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就第三方新股份向該投資者授予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於發行任何第三方新股份前向該投資者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該投資者有權於有關日期後三個交易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認購全部或部分第三方新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	約1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22,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7,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配售260,000,000股新股份	約34,900,000港元	未來投資用途、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配售128,000,000股新股份	約14,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投資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股權架構

假設緊接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向該投資者悉數發行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總承擔)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向該 投資者悉數發行 568,000,000股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228,000,000股 8.03	228,000,000股 6.69
彭靄華先生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3,500,000股 0.12	3,500,000股 0.10
Cordia Global Limited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455,070,000股 16.02	455,070,000股 13.35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16,000,000股 0.56	16,000,000股 0.47
Co An 概約百分比(%)	147,610,000股 5.20	147,610,000股 4.33
小計： 概約百分比(%)	850,180,000股 29.93	850,180,000股 24.94
該投資者 概約百分比(%)	0股 0	568,000,000股 16.66
公眾 概約百分比(%)	1,990,233,060股 70.07	1,990,233,060股 58.40
小計： 概約百分比(%)	1,990,233,060股 70.07	2,558,233,060股 75.06
合計：	<u>2,840,413,060股</u>	<u>3,408,413,060股</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彭靄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Cordia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務顧問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及煤炭買賣業務；(ii)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因此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1,12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根據全部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乃按下限價0.09港元發行及本公司應付之總成本約為1,120,000港元之假設計算)，而認購價淨額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約0.088港元。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指之潛在收購落實進行，則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潛在收購所附帶之成本及費用。倘有關潛在收購不會進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或作未來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本，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鑒於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可選擇行使該購股權，因此本集團可於承擔期內透過行使購股權靈活籌集資金。據此，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借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須待上文所述「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借股要求」	指	根據借股協議，該投資者向股份借出人作出之書面要求，列明該投資者要求借貸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及交付之方式及地點，包括（倘相關）銀行代理人結算或交收系統以及交付借貸股份之賬戶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結束日期」	指	倘認購條件獲達成，則緊隨定價期最後交易日之第二個交易日
「結束聲明」	指	該投資者於結束聲明日期向本公司發出之聲明，列明該投資者將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適用認購價
「結束聲明日期」	指	緊隨各定價期之最後交易日後之交易日
「承擔期」	指	由本公司首次達成或履行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包括該日）起至(i)該日期起計連續36個月屆滿，及(ii)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之購股權股份合共相等於總承擔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付日期」	指	股份借出人向該投資者交付借貸股份之日期，有關日期須為緊隨股份借出人接獲借股要求當日後之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票掛鈎信貸」	指	該投資者授予本公司之股票掛鈎信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承擔期內，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透過行使購股權取用
「同等股份」	指	與相關借貸股份之數量及描述相同 (或合理等同) 之購股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Lyceum Partners LLC (連同其獲准繼任人及受讓人)，於美國德拉瓦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一詞亦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借股」	指	股份借出人向該投資者借出借貸股份，惟受借股協議之條款限制
「借貸股份」	指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所轉讓之任何數量之股份，直至該等同等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重新交付予股份借出人為止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整體而言可合理預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為財務或其他方面) 及／或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之任何責任之能力之任何狀況、情況或情形
「重大擁有權變動」	指	股份及於該協議日期可由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控制權或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導致彼等不再或開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之已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為免生疑問，純粹因根據集資或收購活動而新發行證券而導致有關比例下降不應視為重大擁有權變動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指	就批次通知而言，批次通知所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總數，即批次通知所載本公司要求該投資者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總承擔
「購股權」	指	該投資者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可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達該協議總承擔之購股權股份，從而讓本公司取用股票掛鈎信貸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定價期」	指	就本公司送達任何批次通知而言，於批次通知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開始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惟倘該投資者尚未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於該日前收取借貸股份，則定價期將於該投資者已收取股份借出人之借貸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開始
「股份借出人」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oi Sungmin先生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股份借出人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股份借出人向該投資者借出股份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條件」	指	完成認購每批次購股權股份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該投資者認購每批次之認購條件」一段
「認購價」	指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價格，有關價格之釐定機制載於上文「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一段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新股份」	指	以每股股份認購價低於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向任何該投資者以外之第三方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或證券

「下限價」	指	本公司於該協議設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本公司不希望以低於此價格之價格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非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另行協定，否則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每股0.09港元
「總承擔」	指	該投資者根據購股權認購合共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之總面值為5,680,000港元
「買賣」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概無任何限制)，而「買賣」及「可買賣」須按此詮釋
「交易日」	指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倘於任何聯交所營業日，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該等日子不計入交易日內
「批次通知」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而於承擔期內任何交易日發送予該投資者之書面通知
「批次通知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送批次通知予該投資者之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